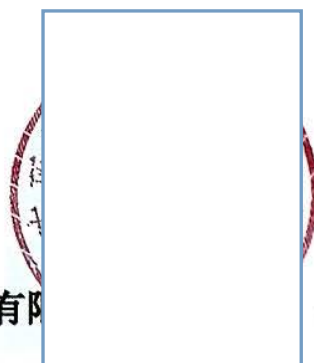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1000万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1 月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
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制审批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负责事项	签名
王建军	总经理	负责审批事务	
谢明才	厂长	负责编写事务	
罗文双	环保专员	协助编写事务	

建设单位：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东升村
日期：2025 年 1 月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报告做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验收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附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验收材料内容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认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顶峰五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王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其他验收资料	3
三、项目建设概况	4
3.1 本项目概况	4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4
3.3 环保基本情况	8
3.3 建设内容	8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废水	14
4.2 废气	15
4.3 噪声	15
4.4 固体废物	15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19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19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七、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4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24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4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6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26
八、验收检测内容	27
8.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27
8.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28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4 验收检测结果	33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8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9.1 验收主要结论	39
9.2 废水结论	39
9.3 废气结论	39
9.4 噪声结论	39
9.5 固体废弃物结论	40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40
9.7 总体结论	40

十、附件41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1

10.2 企业营业执照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环评批复扫描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与资格证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验收检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危废合同及资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生产工况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9 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建军	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电话	/	邮编	529000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东升村 24 号地内四号厂房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东升村 24 号地内四号厂房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补办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70	建筑面积（平方米）	1370
生产天数及时间	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	职工人数	20 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4〕25 号	审批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	/	统一信用代码	/
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1702MA55J2TM4T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 年修订）第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正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1)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2018 年 2 月 9 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1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0〕38 号）；
- (1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0)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11)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1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 (16)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2.3 其他验收资料

- (1)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25 号）；
- (3)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概况

3.1 本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验收范围：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其他项目概况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基础概况表

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总产品方案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其他基础情况	占地面积 1370m ² ，建筑面积 1370m ²	占地面积 1370m ² ，建筑面积 1370m ²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2000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1000万套迁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东升村24号地内四号厂房，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22.562884°，东经113.149434°。

本项目北面为粤兴驾校及树优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空置厂房，东面空置厂房，南面为江门市爱启捷电器配件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1，建设项目四至现状见图 3.2-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江海区地图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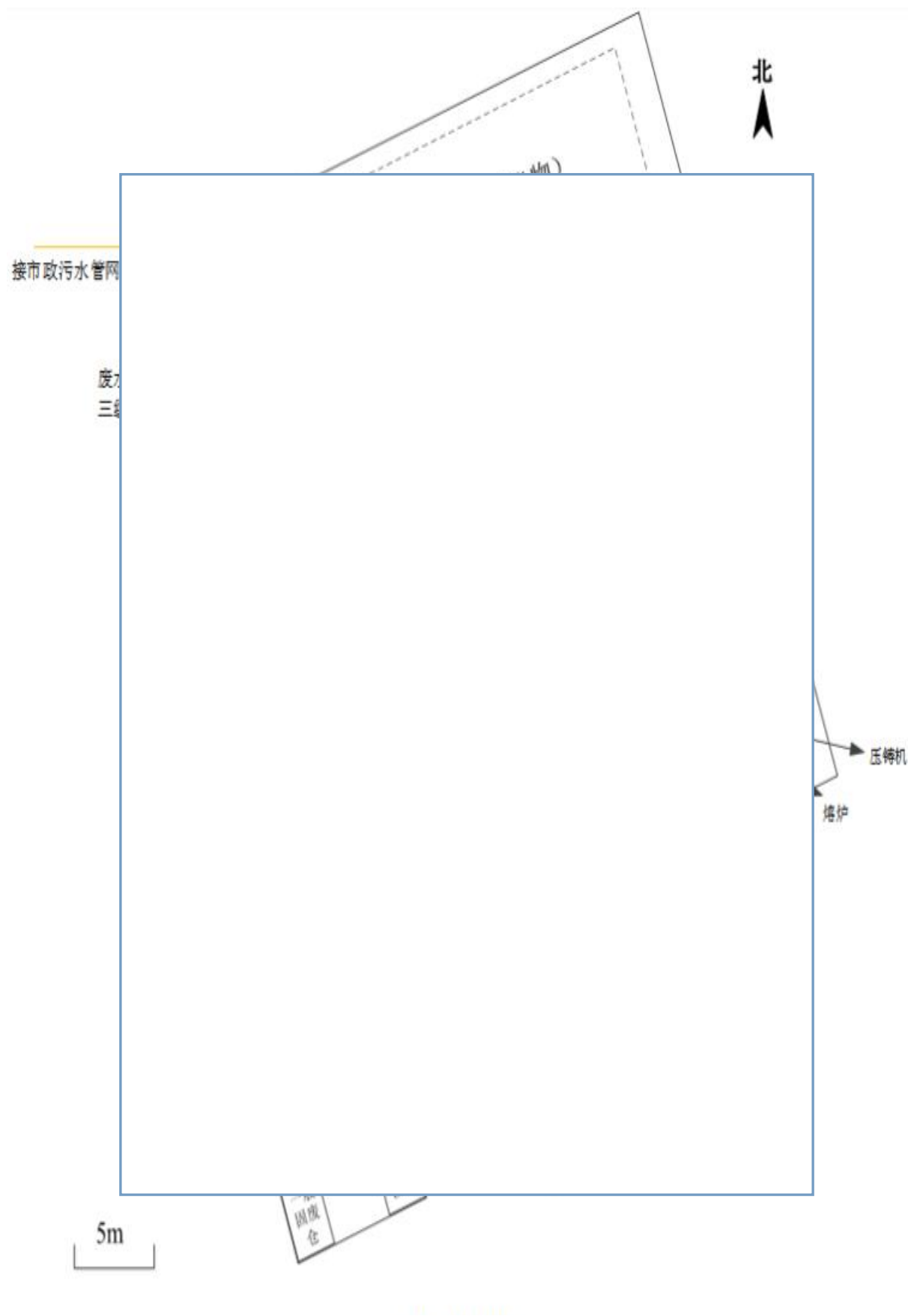


图 3.2-3 总平面布置图

3.3 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广州市众璟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4〕25 号）。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5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行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0%。

3.3 建设内容

3.3.1 生产规模及建设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3.3-1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量	质量合计	变动情况
1	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	2.5 寸，11g/套	1000 万套	110t	无变动
			4 寸，22g/套	250 万套	55t	无变动
			5 寸，42g/套	250 万套	105t	无变动
			6 寸，50g/套	250 万套	125t	无变动
			8 寸，95g/套	250 万套	237.5t	无变动
2	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根据厂家的模具要求定制（不在厂内进行相关模具维修和保养），平均质量为 100g/套	1000 万套	1000t	无变动

项目占地面积 1370m²，总建筑面积 137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1F，设置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及抛光区、冲压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设有夹层）及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370m ²	1F，设置熔化压铸区、机加工及抛光区、冲压区、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设有夹层）及办公室等，建筑面积 1370m ²	无变动
公用工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无变动

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动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三个脱模收集罐，容量分别为 1m ³ ，2m ³ ，2m ³ ，每个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三个脱模收集罐装水量合计为 3.5m ³ ）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7m ³ /a（3.5*2）；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压铸废气除尘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除尘水槽（装水量为 0.8m ³ ）中的循环回用除尘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m ³ /a（0.8*2），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三个脱模收集罐，容量分别为 1m ³ ，2m ³ ，2m ³ ，每个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三个脱模收集罐装水量合计为 3.5m ³ ）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7m ³ /a（3.5*2）；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压铸废气除尘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除尘水槽（装水量为 0.8m ³ ）中的循环回用除尘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m ³ /a（0.8*2），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动
	废气	压铸废气（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压铸废气（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体废物	设置固废仓 10m ² 、危废仓 20m ²	设置固废仓 10m ² 、危废仓 20m ²	无变动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无变动

3.3.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变动情况	备注
1	铝锭	1660t	1660t	30t	条形包扎	熔化、压铸	无变动	新铝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变动情况	备注
2	水性脱模剂	1t	1t	0.5t	25kg/桶	脱模	无变动	根据理化性质，VOCs的挥发率为18%
3	液压油	0.5t	0.5t	0.2t	25kg/桶	冲压	无变动	
4	机油	0.2t	0.2t	0.2t	200kg/桶	机加工	无变动	
5	液化石油气	100t	100t	3t	50kg/瓶	熔化	无变动	
6	冲头润滑颗粒	0.25t	0.25t	0.25t	25kg/袋	润滑	无变动	
7	砂带	200 条	200 条	100 条	/	抛光	无变动	

3.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 数量	单位	用途/使用 工序	备注	变动情况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熔炉	规格	0.4t	4	4	台	熔化	使用液化石油气为原料，自带保温功能	无变动
2	压铸机	功率	25kW	4	4	台	压铸	压铸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5.5t	无变动
3	液压机	功率	2.2kW	6	6	台	冲压	/	无变动
4	冲孔机	功率	0.75kW	2	2	台	机加工	/	无变动
5	车边机	功率	1.5kW	3	3	台		/	无变动
6	转孔机	功率	2.2kW	1	1	台		/	无变动
7	抛光机	功率	3kW	3	3	台	抛光	/	无变动
8	脱模收	容量	1m3	1	1	个	脱模	/	无变动
9	集罐	容量	2m3	2	2	个		/	无变动
10	冷却机	循环水量	20m3/h	1	1	台	冷却	/	无变动

3.3.4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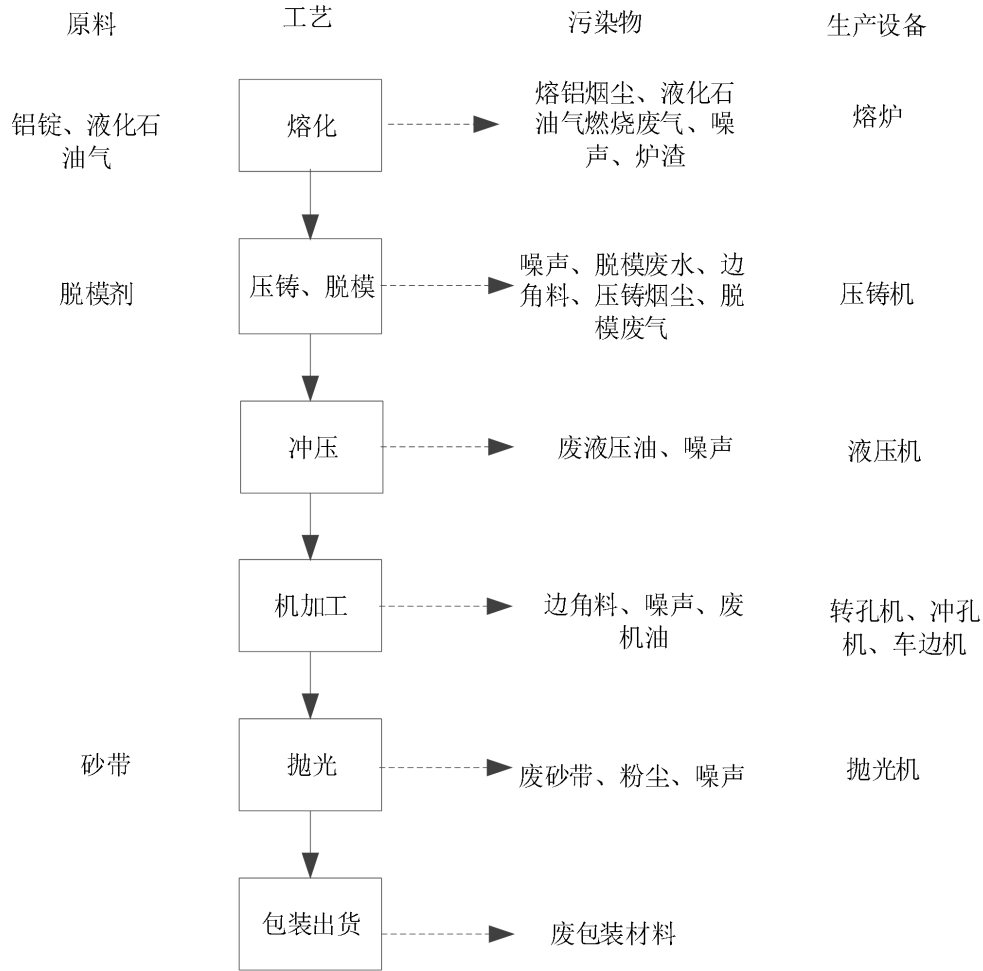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 利用熔炉对原料进行加热熔融（600~650℃），使其从固体状态变成液体状态，此过程会产生熔铝烟尘、炉渣、熔炉使用液化石油气时会产生燃烧废气。

(2) 压铸、脱模：利用压铸机把熔化的铝液压铸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压铸烟尘。每次压铸完成开模取出压铸件后，脱模剂由喷枪均匀高速喷洒到模具腔体上，形成一层保护膜，使下一个压铸的工件能顺利脱模。脱模剂喷洒到高温模具上，会产生微量的 VOCs。压铸机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模具为间接冷却。本项目为金属模铸造法，不涉及造型和制芯工艺，不涉及型砂和树脂等原料的使用。

(3) 冲压：项目使用液压机把产品冲压成型。

(4) 机加工：利用转孔机、冲孔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制加工，此过程会产生的

金属边角料。

(5)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工件抛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砂带。

(6) 包装出货：项目员工检查完毕后即可包装出货经过装配合格的成品即可包装入库，入库储存后根据订单安排发货。

3.4 能源及其他公共资源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下表。

表 3.4-1 能源消耗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及批复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动情况
能源	1	水	m ³ /a	2548.6	2548.6	无变动
	2	电能	万 kW·h/a	50	50	无变动
	3	液化石油气	t/a	100	100	无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2548.6m³/a，其中生产用水 2348.6m³/a，生活用水 200m³/a。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三个脱模收集罐，容量分别为 1m³，2m³，2m³，每个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三个脱模收集罐装水量合计为 3.5m³）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7m³/a（3.5*2）；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压铸废气除尘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除尘水槽（装水量为 0.8m³）中的循环回用除尘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m³/a（0.8*2），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5625m³/d（180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水平衡图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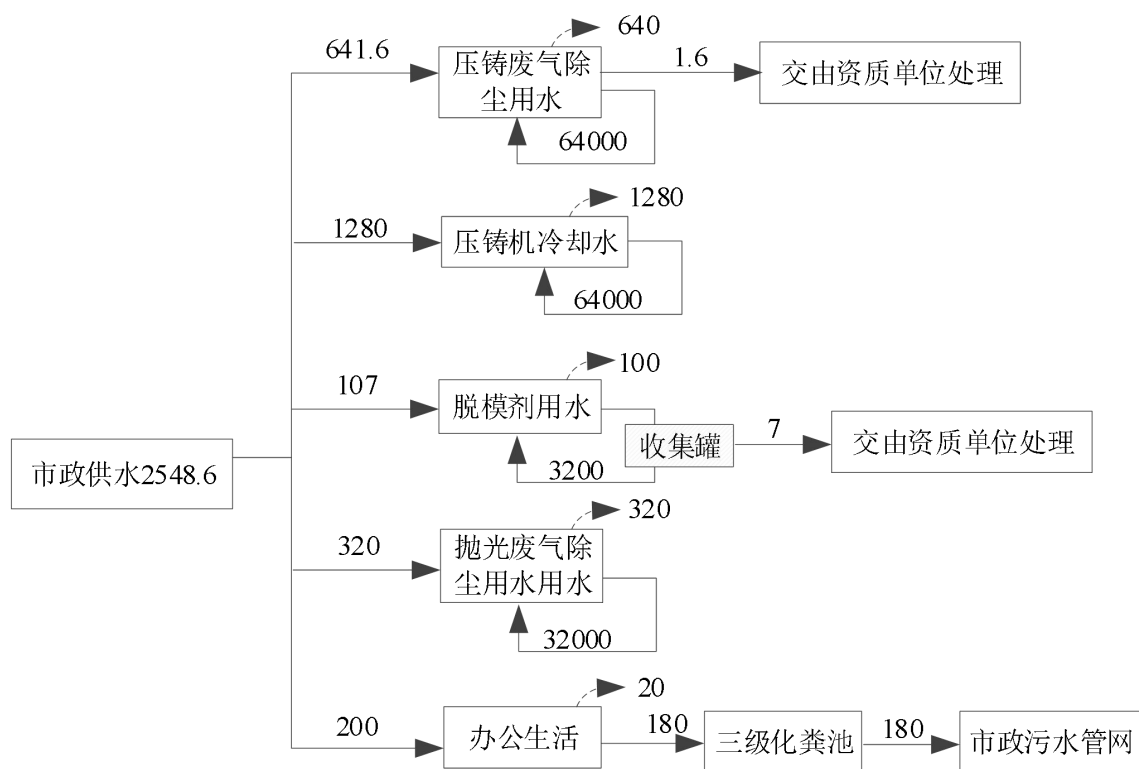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4.1.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脱模收集罐（设三个脱模收集罐，容量分别为 1m^3 ， 2m^3 ， 2m^3 ，每个脱模收集罐有效容积为 70%，则三个脱模收集罐装水量合计为 3.5m^3 ）内混合液的杂质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积累，不再满足使用的要求，计划将脱模收集罐脱模废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7\text{m}^3/\text{a}$ (3.5×2)；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压铸废气除尘废水含有有机废气，计划将压铸废气除尘水槽（装水量为 0.8m^3 ）中的循环回用除尘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则总更换水量为 $1.6\text{m}^3/\text{a}$ (0.8×2)，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0.5625\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水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及主要污染物成分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废水量(m^3/a)	工艺	排放废水量(m^3/a)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_{Cr}	180	三级化粪池	180
			BOD_5			
			SS			
			$\text{NH}_3\text{-N}$			

4.1.2 废水治理实施情况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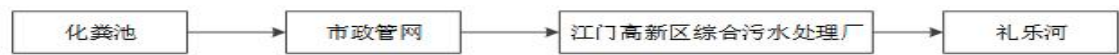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4.2 废气

项目废气包括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

(1) 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

(2)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时候产生的噪声，已通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吸声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4.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量情况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2	3.2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39-002-10	/	固体	/	20	20	回用于生产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39-002-07	/	固体	/	1	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	抛光	抛光粉尘渣		339-002-10	/	固体	/	0.0465	0.046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	抛光	废砂带	危险废物	339-002-99	/	固体	/	0.01	0.01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6	压铸	炉渣		321-026-48	铝灰渣	固态	毒性	5.4478	5.4478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	废气治理	铝渣		321-034-48	铸造烟气粉尘	固体	毒性	1.0786	1.0786	
8	废气治理	压铸除尘废水		900-041-49	含有机废水	固体	毒性	1.6	1.6	

9	脱模	脱模废水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液体	毒性	7	7	
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固体	毒性	1.0053	1.0053	
11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		900-249-08	废机油	液体	毒性	0.02	0.02	
12	冲压	废液压油		900-218-08	废液压油	固体	毒性	0.2	0.2	

4.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的危废仓库各危险废物分类摆放，地面已做好防腐，厂内并配备了应急处置物资。

本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标准废水排放口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20	12	24	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1#排放、水喷淋除尘器、废气采样平台和排放口
2	废水处理设施		2	4	三级化粪池
3	固废收集系统		2	4	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存放区、危废仓
4	噪声防治设施		2	4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5	环境管理		2	4	环境监测
合计		20	20	40	——

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5.1-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	/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生产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的。			
环境保护设施			/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变化	无变化	否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落实情况

6.1 环评报告评价结论、要求和建议

表 6.1-1 环评报告与实际建设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项目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抛光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渣；冷却机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用水经脱模收集罐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压铸废气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中压铸除尘废水及脱模废水作为危废定期转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熔铝、压铸烟尘、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脱模废气收集后由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抛光粉尘经水喷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固废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抛光粉尘渣、废砂带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炉渣（HW48）、铝渣（HW48）、压铸除尘废水（HW49）、脱模废水（HW0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已落实。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抛光粉尘渣、废砂带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炉渣（HW48）、铝渣（HW48）、压铸除尘废水（HW49）、脱模废水（HW09）、废活性炭（HW49）、废机油（HW08）、废液压油（HW08）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已落实。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已按要求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厂房地面作硬底化，液体化学物品物料贮存区做好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确保各风险物质得到妥善的贮存和管理，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过程防控措施包括： ①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项目危废暂存区、仓库进行地面防渗，并且做好二次收集设施。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加强维护，如发生防渗层破损，应及时修补，避免污染物入渗土壤环境。	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环境风险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瓶、阀门密闭性，避免液化石油气泄漏。 ⑤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⑦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已落实。 ①生产车间对面已硬底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定期检查液化石油气瓶、阀门密闭性，避免液化石油气泄漏。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6.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根据环评批复江江环审〔2024〕25号的要求，企业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

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企业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6.2-1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废水和压铸除尘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冷却水和抛光除尘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压铸除尘废水和脱模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符合批复要求。
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并保障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建议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各污染物经监测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企业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符合批复要求。
4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单位回收，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规范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符合批复要求。
5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及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6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已落实。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7	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搬迁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47 吨/年。	已落实。 项目搬迁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0747 吨/年
8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已落实。 企业已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已按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符合批复要求。
9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建设情况内容与环评报告提及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符合批复要求。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配备相应环保治理设施，并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七、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7.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经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表 7.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mg/L，pH 除外）

标准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10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5	≤10

7.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熔铝、压铸烟尘

熔铝、压铸烟尘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机废气

考虑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仅针对表面涂装工序，而压铸和脱膜工序未有与之对应的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脱膜有机废气排放参照并从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3）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熔化过程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1 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限值 (mg/m ³)	厂界外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基准含 氧量 8%	/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SO ₂	100		/	/
			NO _x	400		/	/
			NMHC	/	/	/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30（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	DB44/27-2001		颗粒物	/	/	/	1.0
			SO ₂	/	/	/	0.40
			NO _x	/	/	/	0.12
			NMHC	/	/	/	4.0
3	DB44/23667-2022		NMHC	80	/	/	/
4	DB44/23667-2022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本项 目执 行标 准	排气筒 1#	GB39726-2020	颗粒物	30	基准 含氧 量 8%	/	/
			SO ₂	100		/	/
			NO _x	400		/	/
		DB44/23667-2022	NMHC	80	/	/	/
	厂区内	GB39726-2020	颗粒物	/	/	5（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
		GB39726-2020 及 DB44/23667-2022 较 严者	NMHC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监 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厂界外	DB44/27-2001	SO ₂	/	/	/	0.40
			NO _x	/	/	/	0.12
			颗粒物	/	/	/	1.0

			NMHC	/	/	/	4.0
--	--	--	------	---	---	---	-----

注：*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因此排气筒 1#VOCs 按其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7.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7.3-1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7.4 污染物总量控制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747 吨/年。

八、验收检测内容

8.1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的噪声。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本次的验收检测内容见下表。废气、厂界噪声布点图详见图 8.1-1。

表 8.1-1 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次/天，2 天	2024 年 5 月 08 日~2024 年 5 月 09 日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2 天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测点	3 次/天，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面厂界外 1 米 1#	2 次/天，2 天	
		南面厂界外 1 米 2#	2 次/天，2 天	
		西面厂界外 1 米 3#	2 次/天，2 天	
		北面厂界外 1 米 4#	2 次/天，2 天	



图 8.1-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2 监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表 8.2-1 监测方法、检出限 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P613（现场）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PX224ZH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GH-60E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 之一）AUW120D	0.007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 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8.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8.3-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洪赢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5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2	何杰俊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7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3	刘惠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8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4	陈雪莲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4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12
5	洪开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7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6	谢锐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J066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10.25

2、仪器校准

表 8.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3	2.0	±5	合格
			25.0	25.7	2.8	±5	合格
			35.0	36.0	2.9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2.4	2.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3.7	3.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8	0.8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5							

表 8.3-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5.0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5	15.0	15.5	3.3	±5	合格
			25.0	24.7	-1.2	±5	合格
			35.0	34.2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0	101.0	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0	102.5	2.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0	101.7	1.7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0	100.3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5							

表 8.3-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2024.05.08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仪器编号			QD-YQ（XC）-005				
测试前（A）				测试前（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C	仪器 示值 mg/m3	平均值 mg/m3	示值 误差 %	仪器 示值 mg/m3	平均值 mg/m3	示值 误差 %	系统 偏差 %	仪器 示值 mg/m3	平均值 mg/m3	示值 误差 %	仪器 示值 mg/m3	平均值 mg/m3	示值 误差 %	系统 偏差 %	
SO2（二氧化硫）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 mg/m3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15							
	15			15				15							
CO（一氧化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4.7) mg/m3	70	74	-0.9	77	75	0.4	1.3	77	75	0.4	77	76	1.7	1.3	
	73			70				78			72				
	80			79				71			78				
NO（一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1) mg/m3	70	72	1.4	73	73	2.8	1.4	70	71	0	70	71	0	0	
	73			73				72			71				
	73			72				70			71				

NO2（二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1) mg/m3	16	15	-0.7	15	15	-0.7	0	14	15	-0.7	15	15	-0.7	0
	15			14				14			15			
	15			16				17			15			
测试前(A)				测试前 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仪器 示值%	平均值 %	示值 误差%	仪器 示值%	平均值 %	示值 误差%	系统 偏差%	仪器 示值%	平均值 %	示值 误差%	仪器 示值%	平均值 %	示值 误差%	系统 偏差%
O2（氧气）														
标准气体 (4.94)%	5.0	4.9	-0.8	4.9	4.9	-0.8	0	4.9	4.9	-0.8	4.9	4.8	-2.8	-2
	4.8			5.0				4.9			4.8			
	5.0			4.8				4.9			4.8			

表 8.3-3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2）

校准日期				2024.05.09										
仪器名称及型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仪器编号			QD-YQ（XC）-005			
测试前（A）				测试前（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C	仪器 示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示值 误差 %	仪器 示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示值 误差 %	系统 偏差 %	仪器 示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示值 误差 %	仪器 示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示值 误差 %	系统 偏差 %
SO ₂ （二氧化硫）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 mg/m³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0.0	15	15	0.0	0
	15			15				15						
	15			15				15						
CO（一氧化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4.7) mg/m³	79	74	-0.9	77	74	-0.9	0	75	75	0.4	78	74	-0.9	1.3
	74			72				72						
	70			72				78						
NO（一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71)	70	71	0.0	72	72	1.4	1.4	70	72	1.4	70	71	0.0	-1.4
	71			71				73			71			

mg/m ³	72			73				73			73			
NO ₂ （二氧化氮）														
零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标准气体 (15.1) mg/m ³	14	15	-0.7	15	15	-0.7	0	14	15	-0.7	15	15	-0.7	0
	14			15				17			15			
	16			16				15			16			
测试前(A)				测试前(B)				测试后(A)				测试后(B)		
浓度	仪器 示值%	平均 值 %	示值 误差%	仪器 示值%	平均 值 %	示值 误差%	系统 偏 差%	仪器 示值%	平均值 %	示值 误差%	仪器 示值%	平均 值 %	示值 误差%	系统 偏差%
O ₂ （氧气）														
标准气体 (4.94)%	4.8	4.8	-2.8	5.0	4.9	-0.8	2.0	4.9	4.9	-0.8	4.8	4.8	-2.8	-2
	4.8			4.9				4.8			4.8			
	4.9			4.8				4.9			4.9			

表 8.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05.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4.05.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表 8.3-5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5.08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2.8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1.2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1.0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2.3	合格	5.3	合格	0.7	合格	/	合格
	动植物油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5.4	合格	/	合格

2024.05.0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3.3	合格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	0	合格	4.8	合格	/	合格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6	合格	0.3	合格	/	合格	/	合格
	总磷	0.01L	合格	0.01L	合格	5.3	合格	0	合格	2.8	合格	/	合格
	动植物油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4.3	合格	/	合格
备注：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8.4 验收检测结果

8.4.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表 8.4-1 生产工况情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4 年 05 月 08 日	灯饰散热器	6.67 万套/天	5.93 万套/天	88.9%
	其他铝制品配件	3.33 万套/天	3.02 万套/天	90.7%
2024 年 05 月 09 日	灯饰散热器	6.67 万套/天	6.15 万套/天	92.2%
	其他铝制品配件	3.33 万套/天	3.08 万套/天	92.5%
备注	年工作 320 日，每日工作 10 小时。			

8.4.2 检测结果

依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QD20240508H1）。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4-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7.8	7.7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6	180	17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7.3	50.1	52.4	49.2	100	达标
	氨氮	mg/L	3.16	3.32	3.28	3.20	24	达标
	悬浮物	mg/L	62	68	70	75	150	达标
	总磷	mg/L	0.55	0.48	0.59	0.62	——	/
	动植物油	mg/L	1.08	1.11	0.96	0.87	1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9	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82	165	171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9.6	52.3	47.1	48.8	100	达标
	氨氮	mg/L	3.25	3.14	3.30	3.22	24	达标
	悬浮物	mg/L	64	57	73	66	150	达标
	总磷	mg/L	0.53	0.61	0.50	0.57	——	/
	动植物油	mg/L	1.03	0.98	1.06	0.89	1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3、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三级化粪池，运行正常； 4、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表 8.4-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废气 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3154	24357	23648	23502	24361	2394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3.1	12.6	13.4	13.0	12.2	13.8	——	/
		排放速率（kg/h）	0.30	0.31	0.32	0.31	0.30	0.3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5×10 ⁻²	3.7×10 ⁻²	3.5×10 ⁻²	3.5×10 ⁻²	3.7×10 ⁻²	3.6×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3.5×10 ⁻²	3.7×10 ⁻²	3.5×10 ⁻²	3.5×10 ⁻²	3.7×10 ⁻²	3.6×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25	0.93	1.08	0.84	1.16	1.32	——	/
		排放速率（kg/h）	2.9×10 ⁻²	2.3×10 ⁻²	2.6×10 ⁻²	2.0×10 ⁻²	2.8×10 ⁻²	3.2×10 ⁻²	——	/
压铸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m³/h）		20134	21006	20572	21183	20437	2082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97	1.90	2.03	1.95	1.82	2.06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0×10 ⁻²	4.0×10 ⁻²	4.2×10 ⁻²	4.1×10 ⁻²	3.7×10 ⁻²	4.3×10 ⁻²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2×10 ⁻²	3.1×10 ⁻²	3.2×10 ⁻²	3.1×10 ⁻²	3.1×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4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10 ⁻²	3.2×10 ⁻²	3.1×10 ⁻²	3.2×10 ⁻²	3.1×10 ⁻²	3.1×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12	0.09	0.10	0.08	0.11	0.13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4×10 ⁻³	1.9×10 ⁻³	2.1×10 ⁻³	1.7×10 ⁻³	2.2×10 ⁻³	2.7×10 ⁻³	——	/
备注：1、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浇注：浇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检出限见“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其排放速率以 1/2 检出限计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8.4-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界和厂区内）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05.08			采样日期：2024.05.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 ³ ）	0.063	0.066	0.070	0.072	0.064	0.06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 ³ ）	0.098	0.092	0.087	0.090	0.095	0.091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 ³ ）	0.237	0.242	0.246	0.233	0.240	0.23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 ³ ）	0.173	0.184	0.181	0.176	0.180	0.185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mg/m ³ ）	0.237	0.242	0.246	0.233	0.240	0.239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28	0.31	0.29	0.34	0.37	0.4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84	0.87	0.91	0.82	0.90	0.9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05	1.13	1.20	1.18	1.02	1.09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34	1.45	1.38	1.43	1.50	1.37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34	1.45	1.38	1.43	1.50	1.37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二氧化硫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二氧化硫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二氧化硫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二氧化硫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二氧化硫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0.4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氮氧化物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氮氧化物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氮氧化物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氮氧化物 （mg/m ³ ）	0.007	ND	ND	0.008	ND	ND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	0.007	ND	ND	0.008	ND	ND	0.1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 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监控 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mg/m ³ ）	0.53	0.60	0.57	0.59	0.62	0.66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1.04	0.97	0.88	0.93	1.09	1.01	20	达标
	颗粒物 (mg/m ³)	1.13	1.22	1.18	1.24	1.10	1.27	5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8.4-2-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标准限值 L _{eq} [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4.05.08	检测日期：2024.05.09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生产	61.6	59.8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50.5	51.3	55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生产	60.3	61.2	65	达标
	夜间	环境	49.7	50.4	55	达标
备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项目东南面、东北面与邻厂共墙，故不在项目西南面、东北面布设噪声监测点；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8.4.3 检测结果评价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8.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经过检测报告的数据，VOCs 总量情况如下表：

表8.5-1 污染物总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总量计算 t/a	总量合计 t/a	环评总量要求 t/a	批复总量要求 t/a	是否符合要求
VOCs	1#	2.7×10^{-3}	$2.7 \times 10^{-3} \times 3200 \times 10^{-3} = 0.0153$	0.0544	0.0747	/	符合
全年工作 320 天，每天 10 小时							

经计算，VOCs 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检测要求。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9.2 废水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污染物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9.3 废气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熔铝、压铸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旋风式洗涤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1#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9.4 噪声结论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5 固体废弃物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抛光粉尘渣、废砂带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9.6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的 VOCs 总量为 0.0544t/a，小于环评及批复要求。

9.7 总体结论

综上分析，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十、附件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灯饰散热器制品配件 1000 万套迁建				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东升村 24 号地内四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2.562884°，E113.1494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				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散热器 2000 万套，其他铝制品配件 1000 万套		环评单位	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江江环审（2024）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2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顶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4MA56CD5635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44	0.0747		0.0544	0.074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